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2〕1924号),并于2022年10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5日,即在2023年10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电话:0574-8910317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二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新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金选财富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金优选长兴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金兴元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4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8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34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兴业嘉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兴业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0	兴业数字经济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兴业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6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7	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9只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59只基金的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747	01074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以相关公告为准。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该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调整,请查阅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180日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8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0.7%)+0=10,585.90元

转入份额=10,585.90÷1.1630=9,102.24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采用9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1只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